《学术界》(月刊)
总第 304 期,2023.9
ACADEMICS
No.9 Sep. 2023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编史学问题

张佩国
(上海交通大学　人文学院,上海　200240)

〔**摘　要**〕由于斯大林直接指导甚至参与了《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编写工作,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系谱论也因此成为"教程"的编史学基础。"教程"尤其系统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决定论"知识谱系的重要一环。在"经济决定论"的知识谱系中,列宁、斯大林与普列汉诺夫、托洛茨基、布哈林的理论分歧绝没有政治分歧大,甚或可以说,"经济决定论"不是斯大林一个人的发明,而是有着特定的系谱学脉络。在"教程"中,斯大林赋予了"经济决定论"以革命正当性的编史学解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其政治实践意义遮蔽了其理论的内在逻辑。而斯大林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系谱学解释直接赋予了历史编纂的知识权力,《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编史学,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唯物史观就其本质而言,应该是一种历史社会科学。

〔**关键词**〕联共(布)党史;编史学;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决定论"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3.09.018

1938 年出版的由联共(布)中央特设委员会编、联共(布)中央审定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一书,对于苏联时期的历史编纂乃至社会主义实践,都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有学者将该书称为苏联共产主义的圣经,在斯大林死后,尤其是苏共二十大以后,虽不再继续出版,但其影响始终无法消除;[1]有学者在反思斯大林时期的苏联历史时,甚至视此书为"斯大林个人崇拜的百科全书""斯大林模式的百科全书"。[2]在该书俄文版出版发行的同时,联共(布)中央和共产国际就在组织多语种的外文版的翻译工作,中文版由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中文部翻译,于 1939 年 1 月由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社出版,随即传入中国,之后又分别有博古和吴清友的中译本。[3]

自延安时期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亦成为中国共产党学习、传播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范本"。[4]该书对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有着异常深远的历史影响,对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有着至关重要的历史意义,以至于在今天讨论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问题,都无法绕过这一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的

作者简介:张佩国,历史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长聘教授,研究方向为历史人类学、近代中国社会史,目前致力于清代节孝文化景观研究、马克思主义人类学与中国历史研究。

经典。该书的历史影响,可能不在于其具体结论和观点,而是其所秉持的“经济决定论”,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传播史上所具有的方法论意义。毋庸讳言,“经济决定论”,尤其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唯物史观基本原理,在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界,仍然具有普遍的影响,甚至被视为无需论证的“范式”。探讨该书对苏联和中国革命的影响,显系笔者学力所不逮。本文的立意在于,检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编史学问题,藉以反思当下中国历史学研究中仍然普遍存在的某种“经济决定论”取向。所谓“编史学”(Historiography),乃是对历史往事的“真正认识”,它既非日常认识,亦非意识形态史,而是具有反思和批判性的历史编纂方式。[5]历史情境中的历史编纂,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日常认识”和“意识形态”解释,这些可以成为“编史学”所面对的问题,以供我们对历史编纂模式进行批评和反思。

一、斯大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谱系论

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问世之前,苏联已经有若干种有关联共(布)历史的著作和小册子,其中尤以 1933 年出版的雅罗斯拉夫斯基的两卷本《联共(布)历史》最为流行。[6]可是,斯大林对这些著作很不满意,主要理据就是这些著作都没有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编史的基本原则,没有依此进行历史分期、确定历史演进主线。在成立了专门的联共(布)历史教科书编委会之后,斯大林于 1937 年给编者们的信中,首先就申明了这种现状的原因,“或者是因为它们在叙述联共(布)历史时没有同国家的历史联系起来;或者是因为它们仅限于叙述和简单地描写各种流派的斗争的事件和事实,而没有作必要的马克思主义的说明;或者是因为它们在结构方面和事件分期方面都有不正确的地方。”[7]这三点原因中,主要是没有就派别斗争事件和历史分期进行马克思主义的说明,换言之,就是没有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联共(布)历史教科书的编史学基础。为了避免这些缺点,斯大林直接给出了改进意见,主要就是对革命前俄国的历史尤其是资本主义时期的历史事件给以马克思主义的说明,并将布尔什维克同其他流派的斗争视为“维护列宁主义的原则性斗争”;否则,“布尔什维克就会被看作是一些不可救药的好闹纠纷和好打架的人。”[8]斯大林的不满和焦虑恰在于,如果不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编史学基础,联共(布)党史教科书就无法彰显布尔什维克维护列宁主义的正当性,也无法阐明十月革命的正当性。斯大林据此列出的写作提纲,与一年后出版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章节安排,几乎是一样的。

在此之前,斯大林已经对各类历史教科书的编纂问题发表过类似的看法。1934 年 8 月 8 日,在与日丹诺夫、基洛夫合署的一份“意见”中,斯大林对于瓦格纳小组编写的教科书提纲,极为不满,认为,这是俄罗斯历史提纲,而不是苏联历史提纲,该提纲在历史分期问题上没有明确封建制度、资产阶级革命等概念,也不清楚十月革命的民族解放意义,更没有说明无产阶级专政及苏维埃的意义,也没有提到苏联共产党内派别斗争尤其是反对托洛茨基主义的斗争;所以,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这个提纲编撰得极其粗糙,文理不通。[9]言下之意,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指导“苏联历史”教科书的编撰,并且要突出苏联共产党内部列宁主义反对托洛茨基主义这条线索。

翌日,斯大林又与基洛夫、日丹诺夫合署,提出了关于“近代史”教科书提纲的意见,在斯大林看来,资产阶级国家的近代史,主要是法国革命的胜利和资本主义在欧洲与美洲的确立;如果要联系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则要将欧洲资产阶级革命与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相对立作为近代史教科书的主要中心,最终是要阐明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历史必然性。[10]此处所谓的“近代史”,当时没有突破“欧洲中心论”的世界近代史,而又要在这一历史进程中突出西欧资产阶级革命与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相对立这条主线,需要以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在俄

国一国胜利”的理论进行历史的解释与编纂。

早在1931年10月底,斯大林写信给《无产阶级革命》杂志编辑部,反对和批判该杂志刊登斯卢茨基关于列宁战前对中派主义估计不足的文章,斯大林认为,列宁的布尔什维克立场,是布尔什维主义公理,决不能成为讨论对象;认定斯卢茨基和《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读本》的作者沃洛谢维奇,都是贩卖“托洛茨基主义私货”的典型代表,甚至连后来加入《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编写班子的雅罗斯拉夫斯基有关联共(布)党史的著作,“也包含着许多原则性的和历史性的错误。”[11]列宁的布尔什维克立场作为布尔什维主义公理,是联共(布)历史编纂的基本前提,自然是不可以讨论的;斯大林更不能容许的是,联共(布)历史的编纂成为贩卖“托洛茨基主义私货”的载体。这也预示了,联共(布)历史编纂的主线,就是列宁主义不断战胜托洛茨基主义等一切反对派思想的历史,斯大林则是列宁主义的继承者和捍卫者。而早在列宁逝世后的20世纪20年代,斯大林就写了《论列宁主义基础》《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等文章,已经阐述了列宁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发展关系,[12]这也预示了斯大林作为列宁主义权威解释者的角色和地位。

二、“社会主义在俄国一国胜利”理论的编史学意义

1931年初,联共(布)中央就已经在历史学界发起了对“波克罗夫斯基学派”的批判,意在联共(布)党史编纂模式中确立上述这条不可讨论的公理。波克罗夫斯基是十月革命后史学界的主要领导人,苏联早期历史科学的发展与其学术影响密不可分。[13]波克罗夫斯基面对这种批判,于1932年2月5日就历史学界状况给联共(布)中央书记处写报告,进行自我批评,写道:“波克罗夫斯基公式把资本主义的发展作为革命前俄国历史的基础。这个公式努力证明,我国的资本主义是一种固有的现象,它既不是由于西方影响新产生的,也不是由于专制制度培植我国工业和贸易而产生的,而是具有深厚的民族根基。16世纪下半叶我国就开始形成商业资本,工业资本主义的萌芽则是在19世纪初出现的。到1905年前,俄国就已经是相对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列宁语)。因此可以提出在民主革命完全胜利的情况下,把民主革命转变成社会主义革命的问题。”[14]波克罗夫斯基虽然引用列宁的话,但是在当时,所谓“波克罗夫斯基公式”已经被视为与“列宁公式”相对立的理论观点,他高估了商业资本的作用,甚至视“商业资本主义”为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忽视了所谓“封建压迫”的问题,因此对俄国革命的特殊性问题认识不足,有主张“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之嫌,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列宁“社会主义在俄国一国胜利”的理论。

1931年7月,波克罗夫斯基在《俄国历史概要》第十版序言中,又在充分肯定列宁有关商业资本历史作用的前提下,作了自我批评,“何必多此一举地过分强调倒霉的商业资本,使它在我的书中许多地方——不必隐瞒——掩盖了地主国家的封建实质呢?”[15]而在给联共(布)中央书记处写报告的前后,波克罗夫斯基已经从论证俄国的封建主义、专制主义的起源和性质入手,来否定自己的“商业资本主义”论了。[16]1932年波克罗夫斯基去世后,苏联历史学界继续批判他的历史观和史学理论,雅罗斯拉夫斯基所归结的波克罗夫斯基学派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和庸俗化现象”,[17]作为结论,后来甚至写进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将直到当时(1938年)历史科学中还存在的上述现象,都归罪于波克罗夫斯基学派。[18]

1915年8月和1916年9月,列宁分析了资本主义发展在各个国家的经济、政治的不平衡性,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的理论。[19]这一理论主要是针对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俄国和欧洲的革命形势所提出的一种革命策略,其意义更侧重社会主义政治革命。《联共

(布)党史简明教程》的编者们在“结束语”中特别论及作为“行动指南”而不是教条的“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理论,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因为历史形势已经与19世纪中叶有所不同;以列宁的这一理论作为行动指南,才是无产阶级革命走向胜利的保证,而机会主义者有时将马克思主义中某些过时的原理当作教条,则会阻碍马克思主义向前发展,从而也阻碍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发展。与此同时,《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又将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革命不可能在单独一个国家取得胜利”的理论视为“过时”的“旧公式”。[20]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俄国革命的论断在20世纪初是否过时了呢?如果将列宁的“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理论视为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那么,其间是否存在内在的理论关联?马克思在1877年回应俄国自由主义民粹派思想家米海洛夫斯基的批评时,论及俄国公社与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写道:“假如俄国想要遵照西欧各国的先例成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它最近几年已经在这方面费了很大的精力——,它不先把很大一部分农民变成无产者就达不到这个目的;而它一旦倒进资本主义制度的怀抱,它就会和尘世间的其他民族一样地受那些铁面无私的规律的支配。就是说,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只能对俄国农村公社造成相应的破坏和冲击,从而使很大一部分农民变成无产者。”马克思接着又说,这只是基于欧洲经验的“一般历史哲学理论”,是超历史的。[21]马克思“历史的唯物主义”科学精神,使他对俄国村社制历史条件下的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实际上是持怀疑态度的。

1881年初在给“劳动解放社”成员、俄国女革命家查苏利奇的复信中,马克思对俄国革命和“公社”命运的看法又发生了变化,“和控制着世界市场的西方生产同时存在,就使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用到公社中来。”[22]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意即俄国革命可以不必遵照欧洲各国先例,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过程中,消灭农村公社,将农民变成无产者;而是在发展资本主义并纳入世界市场体系的同时,以资本主义所创造的积极成果来改造农村公社,农村公社的公有制在这一过程中则潜藏着转变为社会主义因素的可能性,马克思由此对这样的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充满了期待。

1893年10月至1904年1月,恩格斯回顾了马克思从1877年到1882年五年间关于俄国革命和农村公社的观点变化轨迹及1893年俄国所面临的形势,对于俄国革命及农村公社历史作用的看法,又产生了极大的转变,“要想保全这个残存的公社,就必须首先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必须在俄国进行革命。俄国的革命不仅会把这个民族的大部分即农民从构成他们的天地、他们的世界的农村的隔绝状态中解脱出来……俄国革命还会给西方的工人运动以新的推动,为它创造新的更好的斗争条件,从而加速现代工业无产阶级的胜利;没有这种胜利,目前的俄国无论是在公社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都不可能达到社会主义的改造。”[23]实际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俄国革命的思想也都是随着时间和形势变化,在发生转变,马克思甚至为此专门学习俄文,他们并未形成固定不变的某种教条。马克思、恩格斯对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发生和胜利均是极为期待的,只是他们的结论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得出的,且严格区分了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的不同意义,尤其强调了俄国农村公社之于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革命的历史意义。这一思想,甚至到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没有过时。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在“导言”中宣称:“联共(布)过去和现在都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学说为指针。”“研究联共(布)的历史,研究我党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切敌人作斗争、同劳动群众的一切敌人作斗争的历史,有助于掌握布尔什维主义,能提高政治警惕性。”[24]《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为了论证列宁“社会主义一国胜利”理论的正确性,同时还要强调列宁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关系。

在斯大林和《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编者们看来,联共(布)的历史编纂必须以列宁的“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理论为主线,甚或联共(布)党史直接就是布尔什维克党同一切敌人作斗争的历史。正如《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所总结的,“我们党内生活发展的历史,是同党内机会主义集团——经济派、孟什维克、托洛茨基派、布哈林派和民族主义倾向分子作斗争并把他们打垮的历史。”[25]这样,联共(布)党史,就被写成了党内路线斗争史。

从这一意义上,托洛茨基“不断革命”思想是反对列宁的“社会主义在俄国一国胜利”理论的。托洛茨基明确指出:“十月革命从旧俄继承下来的,除了资本主义的内部矛盾外,还有整个资本主义同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之间的同样深刻的内部矛盾……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以前的矛盾不仅没有消失,反而从衰落和破坏的假死状态中复苏过来,随同苏联经济的发展而活跃和加剧,为了克服或哪怕是缓和这些矛盾,每走一步都要求运用世界市场的资源。”[26]《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在述及托洛茨基的思想时,总是以托洛茨基主义一言以蔽之,又加之以“特务、暗害分子和叛国者”的罪名,而没有正面的理论批评。这样的论证逻辑,以政治批判替代理论讨论,实际上损害了列宁“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理论本应有的编史学意义。

三、唯物史观转换为历史编纂学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四章第二节的标题为“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27]乍一看似乎很突兀,实际上却有着内在的编史学逻辑。按照该书的解释,在所谓的“斯托雷平反动时期”,布尔什维克面临着与立宪民主党、劳动派等派别的政治、思想斗争,社会民主党内的孟什维克也“转入马克思主义敌人营垒而企图修正马克思主义”,列宁则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驳斥修正主义分子而捍卫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理论基础。“其所以必须这样做,尤其是因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理论基础,而了解这个基础,就是说,掌握这个基础,是我们党的每个积极活动家应尽的义务。”[28]这也正遵循了该书的编史学原则,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必然会成为布尔什维克的行动指南,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专辟一节加以详细论述,不仅符合其编史学原则,也进一步阐明布尔什维克所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正当性。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在第四章第二节一开始,就明确界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世界观。它所以叫作辩证唯物主义,是因为它对自然界现象的看法、它研究自然界现象的方法、它认识这些现象的方法是辩证的,而它对自然界现象的解释、它对自然界现象的了解、它的理论是唯物主义的。而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推广去研究社会生活,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应用于社会生活现象,应用于研究社会,应用于研究社会历史。”[29]这一二元论的界定,也体现在之后的论证上,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是对自然界规律的科学认识和总结,那么将其推广、应用到社会历史领域,也就表明社会历史也是一个有其规律可循的“自然历史过程”。

这一论断与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的论述是不相符的。列宁在阐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渊源时,强调了其辩证的和历史的取向,“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是从费尔巴哈那里产生出来的,是在与庸才们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自然他们所特别注意的是修盖好唯物主义哲学的上层,也就是说,他们所特别注意的不是唯物主义认识论,而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特别强调的是**辩证**唯物主义,而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特别坚持的是**历史**唯物主义,而不是历史**唯物主义**。”[30]在当时的列宁看来,不存在分别研究自然界和社会历史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当论及

自然界和社会历史时,也可以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和历史观。在总结经验批判主义的阶级作用时,列宁又说:“经验批判主义的客观的、阶级的作用完全是在于替信仰主义者效劳,帮助他们反对一般唯物主义特别是反对历史唯物主义。”[31]列宁所谓的“一般唯物主义”,是在一般的、普遍的哲学原理上来说的,不存在只以自然界为研究对象的“一般唯物主义”;而“历史唯物主义”,则应理解为“历史的唯物主义”。

而此后在系统总结马克思主义三个来源时,列宁写道:“马克思加深和发展了哲学唯物主义,而且把它贯彻到底,把它对自然界的认识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32]所谓“哲学唯物主义”,即是之前所说的“一般唯物主义”,而这种“哲学唯物主义”,不仅研究自然界,也研究人类社会,而“历史唯物主义”是其中的最重要成果。列宁并没有明确阐明历史唯物主义是“哲学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的应用,更没有界定分别对应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在 1914 年为马克思作思想传记时,列宁又进一步论证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科学性质,“(马克思)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或者更确切地说,把唯物主义贯彻和推广运用于社会现象领域,消除了以往的历史理论的两个缺点。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研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探索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把物质生产的发展程度看作这些关系的根源;第二,以往的理论从来忽视居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科学的精确性去研究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33]列宁没有区分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历史唯物主义,只是将其视为一般唯物主义运用于人类社会及其历史的科学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具有一种“自然科学的准确性”;也没有把一般唯物主义视为研究自然界的“辩证唯物主义”。当然,列宁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推广应用说”,也给了《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编者们(主要是斯大林)极为重要的影响,以至于该书将“历史唯物主义”看作“辩证唯物主义”在人类社会历史领域的推广和应用。[34]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在论证辩证唯物主义时,又将其分为辩证法和唯物论。首先阐明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关于自然界普遍有机联系、不断发展、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矛盾的对立统一等基本原理,并将其推广应用去研究社会生活和社会历史,得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必须通过革命来实现”的结论。[35]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当然是唯物主义的,该书直接推广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宣告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正当性。接着,又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主义或列宁所说的“一般唯物主义”原理,归结为“物质第一性”和“自然界规律的客观真理”性质,由此原理,推论出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正确反映社会物质生活发展需要的先进理论所具有的正当性,而革命的实践需要先进的理论赋予其动员力量、组织力量和改造力量。[36]这样,辩证唯物主义的辩证法和唯物论分别在实践和理论方面赋予了社会主义革命以正当性,而其在此阐释过程中所呈现的原理,已经是“历史唯物主义”。

该书在正面论述“历史唯物主义”时,首先提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归根到底决定社会面貌、社会思想、观点和政治设施这一基本原理,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增长和生产方式。[37]如果“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可以概括为“社会存在”,那么上述原理可以归纳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但是,《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接下来却论证地理环境和人口增长并不能对社会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实际上否定了地理环境和人口增长作为社会存在要素影响社会意识的动力机制。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论述人类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时,将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视为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而“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

关系。”[38]这里所谓“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主要是指人口的再生产及自然环境。《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中删除的一句话对此更有解释意义,“这些条件(指地质条件、山岳水文地理条件、气候条件以及其他自然条件)不仅决定着人们最初的、自然形成的肉体组织,特别是他们之间的种族差别,而且直到如今还决定着肉体组织的整个进一步发展或不发展。”[39]马克思、恩格斯当然不是地理环境决定论者,但他们将自然环境和人口再生产作为社会物质资料生产过程的决定性要素,是有一整套动力和运作机制的,比如,由此而形成的交往方式和劳动分工。

普列汉诺夫关于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相互关系的论述,彰显了生产力在特定历史过程中的作用机制,相比于《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和斯大林的理论,更接近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普列汉诺夫认为,“人是从周围的自然环境中取得材料,来制造与自然斗争的人工器官。周围自然环境的性质,决定着人的生产活动、生产资料的性质。”[40]而自然环境的“决定”作用,是受制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人在作用于他之外的自然时,改变了自己本身的天性。他发展了自己的各种能力,其中也包括制造工具的能力。但是在每一个特定的时期,这个能力的程度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所业已达到的水平。”[41]而斯大林一句自然环境“几万年间几乎保持不变”则又否定了社会发展的影响,实际上将自然环境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社会存在整体中抽离了,变成了外在于人类社会的自然,自然环境也就不再是生产力的要素之一。[42]

在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关系问题上,斯大林的形而上学思想倒是与布哈林的“平衡论”比较相近。布哈林将自然界视为外在于人类社会的“营养环境”,“社会的生产过程即是社会对于外界自然之一种适应。但是同时亦是一种积极的过程”。而生产力是连接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中介,“生产力是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指针。”[43]布哈林把社会内部的平衡视为社会与自然相互关系的产物,这样,生产力的作用机制也就在某种意义上被削弱了。[44]究其实质,在于布哈林的“平衡论”缺乏实践哲学所应有的人的主体性,正如葛兰西所批评的,布哈林的平衡论相较于普列汉诺夫的一元论历史观,在解释生产力综合作用机制方面,是一种倒退。[45]

对于“人口增长”,斯大林又以假设式的论证方式,否定了其对社会发展和社会制度变化的决定性影响,“如果人口的增长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那么较高的人口密度就必定会产生出相应的较高类型的社会制度。可是,事实上没有这样的情形。”[46]这样的论证,是形而上学,不是辩证法。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出版后的宣传员会议上,斯大林又借批评恩格斯将家庭形式与生产形式相提并论的提法,来否定人口再生产的作用,强调生产方式对社会发展的决定作用。[47]

而斯大林所定义的生产方式,也就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生产力包括“用来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工具,以及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来使用生产工具、实现物质资料生产的人”,而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即是生产关系。[48]该书接着由生产方式的变化、发展的特点,论证社会发展史首先是生产的发展史,从而也是作为生产过程的劳动群众的历史。[49]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又进一步表现为生产力作为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是生产发展的决定因素,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关系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又反过来影响生产力。[50]这就是我们的政治课教科书上为大家耳熟能详的教条,“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生产关系又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这样的相互作用机制还不具有编史学意义。该书接着独断式地指明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就是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表现,因此社会革命的任务就是建立适合于生产力性质的

新生产关系。反之,苏联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则是生产关系完全适合生产力性质的例子,不会出现经济危机,也没有生产力破坏的情形。[51]这在编史学上,可以进一步强化社会主义革命和苏联“一国建设社会主义”实践的正当性。而该书“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发展的内在矛盾”的辩证法,在这样的独断论面前,也失去了理论的自洽性。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又将上述原理进一步推演到“从古代到今天的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情景”,得出了人类历史上五种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公式”: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52]该书所论述的这五种类型的制度,不仅是生产关系,而且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统一的生产方式,因此,可以称之为“五种生产方式公式”。[53]这一公式离开了具体的历史分析,就变成了马克思所说的“超历史”的一般历史哲学理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适应并反作用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方式原理,贯穿于奴隶占有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都可以体现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阶级斗争,最终由社会主义革命来解决资本主义所有制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矛盾;社会主义制度则只能具体到苏联,而“这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的特征,是不受剥削的工作者之间的同志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从而表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54]“五阶段公式”的超历史分析,最后归结到苏联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道德正当性论证。从这一意义上说,斯大林的“五阶段生产方式公式”离开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唯物史观,由“经济决定论”走向了“道德决定论”。

该书第四章第二节的最后,大段引用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关于生产方式发展的那段著名论断,主要是为论证社会主义革命正当性提供依据,而对于该论断的“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这句话,却没有任何解释,也斩断了苏联社会主义实践与资本主义的历史联系。列宁晚年在检讨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农民问题时,说:“他现在是按亚洲方式做买卖,但是为了善于做商人,就得按欧洲方式做买卖。他要做到这一点,还需要一整个时代。”[55]列宁实际上反思了战时共产主义的过渡性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还必须充分吸收和利用资本主义的文明成果。

如果说《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经济决定论”还在特定的理论脉络上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唯物史观有相通之处的话,那么在论及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时,却走向了反面,以道德正当性替代了社会历史发展的“矛盾对立统一”原理;也使得其“经济决定论”的编史学脱离了唯物史观,而走向道德决定论的历史唯心主义取向。

四、余　论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发布的1938年11月14日《关于“联共(布)历史简明教程”出版后党的宣传工作》的决议,在批评了以“波克罗夫斯基学派”为代表的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简单化和庸俗化现象后,指出:“由于反历史地伪造历史事实,由于企图反历史地粉饰历史而不老老实实地叙述历史,所以在我们的宣传中,往往把党的历史描写成一帆风顺的胜利经历,似乎没有经过任何暂时的失败和退却。显然这是与历史事实不符的。”[56]言下之意,《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对历史的叙述与书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原因就在于在其编史学中确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系谱关系及其正当性;斯大林也因此赋予自己“唯一向前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用无产阶级斗争新条件下的新经验丰富了这个理论的马克思主义者”身份,从而垄断了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权和发展权。[57]《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将作为行动指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编史学基础,概源于此。

李泽厚曾以《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是一本实实在在的说谎大全”为例,来批评“新历史主义”的历史书写理论,意即虽然有所谓“历

史是由胜利者书写”之说,亦无理性主义历史观所宣扬之“客观真理”,但是“经济决定”仍然是历史的基础。[58]李泽厚意在阐明,“经济决定论”只是强调经济是人类社会历史过程中的“归根结底”意义上的“决定因素”,可说是“经济前提论”,并非某种可以直接搬用的公式和教条。[59]在这一意义上,《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所总结的人类社会形态“五阶段说”,有将“经济决定论”公式化之嫌。当然,仅仅以“说谎大全”的道德标签批判《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无益于揭示其历史观所具有的编史学意义。

同样,“经济决定论”的编史学意义,也不能全然归结为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的唯物主义”和“历史的唯物主义”的篡改与歪曲。麦德韦杰夫对“斯大林主义”的定义,只是将《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看作是对阐述党内斗争的主观程度加剧的表现。[60]如果是这样,那么“斯大林主义”的解释与“斯大林个人迷信”的总结,最后都把“历史坏账”算到斯大林一个人头上,则无助于对联共(布)和苏联历史的反思,这显然不是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编史学态度。

在“经济决定论”的知识谱系中,列宁、斯大林与普列汉诺夫、托洛茨基、布哈林的理论分歧绝没有政治分歧大,甚或可以说,“经济决定论”不是斯大林一个人的发明,而是有着特定的系谱学脉络。在这个系谱中,马克思、恩格斯也绝不是原教旨主义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者”。只不过,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斯大林赋予了“经济决定论”以革命正当性的编史学解释,从而使其政治实践意义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其理论的内在逻辑,而斯大林则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系谱学解释直接赋予了历史编纂的知识权力。《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编史学,从一个侧面说明,唯物史观,正是一种“历史的唯物主义”,也因此成为一种科学的编史学。

注释:

〔1〕〔6〕〔苏〕罗伊·梅德韦杰夫著、郑异凡译:《斯大林与〈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俄罗斯学刊》2015 年第 2 期。

〔2〕分别参阅〔苏〕H·H·马斯洛夫著、马贵凡译:《〈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斯大林个人崇拜的百科全书》,《中国党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郑异凡:《斯大林模式的百科全书——〈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博览群书》1998 年第 9 期。

〔3〕参阅朱宝强:《〈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在中国的翻译出版与传播》,《党史研究与教学》2012 年第 4 期。

〔4〕参阅姜义华:《社会主义范本:〈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理性缺位的启蒙》,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年,第 372 页;许冲:《〈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阅读行为的评析与反思》,《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 年第 1 期。

〔5〕〔英〕赫勒(Agnes Heller)著、师实译:《编史学和历史哲学》,《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98 年第 9 期。

〔7〕〔8〕〔苏〕斯大林:《关于联共(布)历史教科书:给联共(布)历史教科书编者们的信》,《斯大林文选》(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年,第 152、153 页。

〔9〕〔苏〕斯大林、日丹诺夫、基洛夫:《关于“苏联历史”教科书提纲的意见》,《斯大林文选》(上),第 19 - 21 页。

〔10〕〔苏〕斯大林、基洛夫、日丹诺夫:《关于“近代史”教科书提纲的意见》,《斯大林文选》(上),第 22 - 23 页。

〔11〕〔苏〕斯大林:《论布尔什维主义历史中的几个问题——给〈无产阶级革命〉杂志编辑部的信》,《斯大林全集》第 1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年,第 76 - 91 页。

〔12〕〔苏〕斯大林:《论列宁主义基础》,《斯大林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185 页;《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斯大林选集》上卷,第 395 页。

〔13〕参阅陈启能:《三十年代苏联对波克罗夫斯基的批判》,《世界历史》1987 年第 3 期。

〔14〕〔苏〕波克罗夫斯基:《关于历史学界状况给联共(布)中央书记处的报告》(1931 年 2 月 5 日),见沈志华主编:《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 11 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480 页。

〔15〕〔苏〕波克罗夫斯基:《俄国历史概要》,贝璋衡、叶林、葆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8 页。

〔16〕〔苏〕波克罗夫斯基:《论俄国的封建主义、俄国的专制主义的起源和性质》,见波克罗夫斯基:《俄国历史概要》,附录一,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670 页。

〔17〕参阅〔苏〕安·潘克拉托娃等:《反对波克罗夫斯基历史观点》,陈启能、李显荣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 年,第 102 页。

〔18〕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关于“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出版后党的宣传工作》,1938 年 11 月 14 日,见《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四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503 - 504 页。

〔19〕〔苏〕列宁:《论欧洲联邦口号》,《列宁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554 页;《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

领》,《列宁选集》第2卷,第722页。

〔20〕〔24〕〔25〕〔28〕〔29〕〔35〕〔36〕〔37〕〔46〕〔47〕〔49〕〔50〕〔51〕〔52〕〔54〕联共(布)中央特设委员会编,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92-393、1-2、395、115、115-116、117-123、123-131、131、133、133-134、135、136、136-137、137、140页。

〔21〕〔德〕马克思:《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30-731页。

〔22〕〔德〕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25页。

〔23〕〔德〕恩格斯:《〈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20-321页。

〔26〕〔苏〕托洛茨基:《两种观念》(《不断革命》德、英文版序言),见郑异凡编:《托洛茨基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46-247页。

〔27〕《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四章第二节的实际作者是斯大林,后又有斯大林署名的单行本问世,参阅〔苏〕罗伊·梅德韦杰夫:《斯大林与〈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俄罗斯学刊》2015年第2期。

〔30〕〔31〕〔苏〕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5、240页。

〔32〕〔苏〕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311页。

〔33〕〔苏〕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425页。

〔34〕实际上,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社会历史的研究要早于对自然科学的学习与研究。恩格斯于1869年移居伦敦后,用了八年时间学习数学和自然科学,他自嘲为"脱毛",并谦虚地说:"马克思是精通数学的,可是对于自然科学,我们只能作零星的、时停时续的、片断的研究。"〔德〕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5页。

〔38〕〔39〕〔德〕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6页。

〔40〕〔俄〕普列汉诺夫:《唯物主义史论丛》,《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168页。

〔41〕〔俄〕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683页。

〔42〕参阅王荫庭:《普列汉诺夫哲学新论》,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年,第270页;王学典:《斯大林地理环境观的再认识》,《山东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43〕〔苏〕布哈林:《历史的唯物论》,梅根、依凡译,上海:普益出版社,1930年,第154、156页。

〔44〕参阅〔美〕斯蒂芬·F·科恩:《布哈林与布尔什维克革命》,徐葵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78-179页。

〔45〕参阅〔意〕葛兰西:《狱中札记》,曹雷雨、姜丽、张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348页。

〔48〕〔苏〕斯大林:《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宣传员会议上的讲话的速记记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研究》1998年第1期。

〔53〕至于"五种生产方式"公式与马克思、恩格斯的生产方式理论的关系,有学者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继承关系,有学者认为有着根本性的差异,分别参阅项观奇:《论五种生产方式理论的形成》,《历史研究》1987年第6期;何新:《论马克思的历史观点与社会发展的五阶段公式》,《晋阳学刊》1981年第6期。笔者以为,二者之间既存在着理论脉络的内在关联,同时,在当时的历史情境下,"五种生产方式"公式又有一定的教条化趋向。

〔55〕〔苏〕列宁:《论合作社》,《列宁全集》第4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68页。

〔56〕《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四分册,第504页。

〔57〕参阅姜义华:《理性缺位的启蒙》,第374页。

〔58〕〔59〕李泽厚:《历史本体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23-24、16页。

〔60〕〔苏〕罗亚·麦德维杰夫:《让历史来审判——斯大林主义的起源及其后果》,赵洵、林英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7页。

〔责任编辑:陶婷婷〕